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2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概述.....	5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5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5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五、本次交易关联交易情况.....	7
六、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7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
八、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7
释义	1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2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五、新增股份锁定期.....	17
六、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	18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9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9
九、重组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20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22
一、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22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3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31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31
五、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4
六、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35
七、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3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8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8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40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40
四、交易对方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1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41
(一) 基本信息.....	41
(二) 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41
(三) 交易标的产权或控制关系.....	45
(四)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47

(五) 是否存在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58
(六)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	58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58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58
四、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92
五、本次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情形	92
六、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92
七、标的公司环境保护	96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98
一、公众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98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99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99
四、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99
五、股东关于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99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的对照表	99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100
八、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01
九、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信用情况	101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03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03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03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03
四、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103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04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04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04
八、违约责任条款	104
第七节 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0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6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06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106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17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17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117
第十节 中介机构	119
第十一节 相关声明	12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0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21
三、律师声明	12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3
第十二节 附件	124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4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4
三、法律意见书	124

四、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 说明.....	124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4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系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即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洛娃集团成为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成为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双方均认可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北京洛娃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642 号”审计报告。

双方经过协商，以上述审计报告中北京洛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09,230,000.34 元作为交易价格。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价格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0107 号”审计报告，洛娃日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

攀柔莎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8,3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2017 年 1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8 号）。

本次重组交易发行股票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上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成长性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洛娃集团协商确定。综合上述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商定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数合计为 424,358,333 股。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后，洛娃集团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洛娃集团此次取得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01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洛娃日化经审计的总资产 8,174.59 万元，净资产 4,121.88 万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6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洛娃经审计的总资产 112,444.61 万元，净资产 50,923.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0,923.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洛娃日化	北京洛娃	财务指标占比（%）
----	------	------	-----------

项目	洛娃日化	北京洛娃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174.59	112,444.61	1,375.54

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洛娃日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五、本次交易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洛娃集团，胡克勤为洛娃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胡克勤也为洛娃日化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对方洛娃集团系洛娃日化的关联法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

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经监管机构审查，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洛娃将成为洛娃日化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将实现人才、资金、渠道、管理等各种资源的共享和优势互补，公众公司将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提升其综合竞争实力并为投资者带来更好回报。但如果未来业务整合效果不理想，可能影响洛娃日化和北京洛娃的经营业绩。

（四）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大风险

由于日化类行业的消费特性，其终端客户为个人消费者，公司为了产品快速地进入市场销售，一般会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洛娃日化和北京洛娃，在报告期内对经销商均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尽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与主要的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但倘若主要经销商在未来经营活动中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违背，双方未能保持稳定和持续的合作，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量和销售金额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北京洛娃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合同编号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合同编号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克勤	2,000.00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2016-01-20至 2018-01-30	保证	00501P16003	否
洛娃进出口	2,00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016-10-30至 2017-10-30	保证	07701KB201 68030	否
双娃乳业	票面 20,000.00; 敞口 10,000.00	大连银行北京分行	2017-04-26至 2018-07-26	保证	DLQ 京 20170418000 9B02	否

洛娃进出口、双娃乳业现阶段生产运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足；胡克勤信用状况良好，被担保方均具有偿还债务能力，且北京洛娃控股股东洛娃集团、实际控制人胡克勤出具了保证承诺。但如在担保期内，被担保方财务情况出现恶化，致使到期无法偿还债务，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委托生产供应商中，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控制，即两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兄弟公司。2016年度上述供应商占当期营业成本的采购比例为 44.58%，公司报告期内对其采购存在一定的依赖，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若期后公司自产产能无法满足大额订单的销售需求，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在无法继续开展合作，也未能及时选定其他供应商时，则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洛娃日化	指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攀柔莎	指	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洛娃、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洛娃集团、交易对方	指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化控股	指	北京洛娃日化控股有限公司
美国攀柔莎	指	美国攀柔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鸿方投资	指	北京鸿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如东升辉	指	如东升辉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如东优友	指	如东优友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如东顺赢	指	如东顺赢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如东嘉和	指	如东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珀莱雅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拉芳家化	指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诺斯贝尔	指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洛娃进出口	指	北京洛娃进出口有限公司
双娃乳业	指	北京双娃乳业有限公司
蜜思肤	指	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股东大会	指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与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太平洋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霁、律师	指	北京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日化行业积极拥抱资本市场

2016年上半年，以珀莱雅、拉芳家化等为代表的日化企业为获得更多融资，选择在主板上市；同时，包括诺斯贝尔、蜜思肤等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则纷纷登陆新三板。整体来看，日化行业同资本“联姻”这一点上，正在进入“蜜月期”。

2、成为“绿色、健康、环保”的日化企业是公司发展的长期定位

在公司发展中力求维护商业需求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和谐统一，并将环保理念贯穿于研发、生产、制造和服务环节的始终，切实保障自身产品、服务的环保指标及节能功效，成为“绿色、健康、环保”的日化企业是公司发展的长期定位。

公司注重产品的研发，注重产品的内在质量，研发出了多项具有高科技含量的生物科技个人护理产品配方，开发出了纯天然型、低碳型的系列产品。

3、并购是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首选方式

为积极推进公司战略的实现，打开销售渠道并占领国内市场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本公司将继续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向这一目标的迈进。公司内生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提升现有业务人员素质、丰富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线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的方式实现。

4、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

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于2016年8月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挂牌前，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与实际控制人胡克勤控制的企业北京洛娃的部分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存在同业竞争风险；为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攀柔莎、北京洛娃、日化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勤承诺，在攀柔莎完成挂牌后一年内，攀柔莎将收购北京洛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单位名称	类型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洛娃日化	公众公司	胡克勤	生产销售日化洗涤品、化妆品、产品配套包装制品、塑料制品。从事出口化妆品原料、包装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具有生物科技的药妆品、化妆品、日用洗涤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洛娃	交易标的	胡克勤	生产次氯酸钠类消毒剂、皂粉、洗涤灵及其他液洗产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6月03日）；研发化工原料及日化洗涤用品、餐具洗涤剂、化妆品、香料、香精、蚊香、化学试剂、消毒剂、杀虫剂、肥皂、合成洗涤剂、地板、汽车、玻璃或金属用的上光剂、抛光剂、抛光腊及擦洗膏、表面活性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纸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众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北京洛娃的部分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北京洛娃成立于2000年，主要从事日化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洛娃品牌的消毒杀菌类产品、洗衣类产品，北京洛娃产品主要面向中低端消费市场。为了补充产品在国内中高端市场中的不足，提升品牌形象，洛娃集团于2015年8月收购了攀柔莎，攀柔莎主要生产、销售个人护理产品及部分洗衣类产品。收购前，攀柔莎的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的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等个人护理产品；收购完成后，攀柔莎大力开拓国内的消费市场，除了中高端个人护理产品外，根据市场的需要提高了自有品牌洗衣液产品的生产能力。由于日化类产品生产线的结构差异度较小，主要技术区别在于原材料的选择及配比，因此为了提高攀柔莎的生产线的产能使用率，同时为了增加洛娃产品的供应能力，攀柔莎除生产自有品牌“优手”的洗衣液、“攀柔莎”的洗手液外，还为北京洛娃代工生产部分“洛娃”牌的洗衣液及洗手液产品。因此，虽然产品品牌及主要目标消费人群不同，但是攀柔莎与北京洛娃的部分洗

衣液及洗手液产品具有一定的替代性。

为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在挂牌前，攀柔莎、北京洛娃、日化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勤均对消除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公众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洛娃集团购买其持有北京洛娃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持有北京洛娃 100.00%的股权，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的承诺将得以履行。

2、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北京洛娃主要从事日化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过多年市场耕耘，在国内市场上具有一定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家公司将实现人才、资金、渠道、管理等各种资源的共享和优势互补，公众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平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提升其综合竞争实力并为投资者带来更好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洛娃日化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洛娃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北京洛娃的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洛娃将成为洛娃日化的全资子公司。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洛娃集团。

（二）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洛娃集团持有的北京洛娃 100.0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北京洛娃作为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9 月以来，为洛娃集团全资子公司，期间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事项。

因此，无法参考市场价格直接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经公司同交易对方洛娃集团协商一致后，确定以北京洛娃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作为双方的交易价格，即

本次交易价格为 509,230,000.34 元。

（四）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洛娃日化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目前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同做市转让方式不同，协议转让方式价格不具有连续性，同时，洛娃日化挂牌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事宜。因此，洛娃日化没有市场公允价格。

洛娃日化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详情为：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8,3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2017 年 1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8 号）。

2017 年 2 月 2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0107 号”审计报告，显示洛娃日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上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成长性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洛娃集团协商确定。综合上述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在交易双方正式签署认购协议之日起至股份认购权登记日期间，公众公司预计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不涉及需要调整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5 日，洛娃日化与北京洛娃股东洛娃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洛娃日化向北京洛娃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2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洛娃日化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商定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424,358,333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1	洛娃集团	424,358,333	1.20
	合计	424,358,333	1.20

综上，双方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上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成长性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合理。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洛娃集团，胡克勤为洛娃集团实际控制人；同时，胡克勤也为洛娃日化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交易对方洛娃集团系洛娃日化的关联法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6月5日，洛娃日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董事会表决人数少于3人，本次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27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01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洛娃日

化经审计的总资产 8,174.59 万元，净资产 4,121.88 万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6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洛娃经审计的总资产 112,444.61 万元，净资产 50,923.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0,923.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洛娃日化	北京洛娃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174.59	112,444.61	1,375.54

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洛娃日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五、新增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中，北京洛娃股东洛娃集团承诺遵守上述限售期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洛娃集团此次取得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新增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锁定原因
洛娃集团	424,358,333	12 个月	特定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计	424,358,333	-	-
----	-------------	---	---

六、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

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洛娃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	9111000060043550XE	21,000.00

公众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前，公众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6 人，公众公司向洛娃集团定向发行新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7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相关披露文件并申请备案。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洛娃日化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6 月 5 日，洛娃日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

（1）《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如因董事会表决人数少于 3 人，则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5 月 31 日，洛娃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洛娃集团以其持有的北京洛娃 100.00% 的股权为对价认购洛娃日化定向增发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洛娃日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根据《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或股票登记申请文件。

九、重组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胡克勤为洛娃日化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胡克勤也是标的公司北京洛娃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标的公司北京洛娃系洛娃日化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依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642 号”审计报告，北京洛娃同洛娃日化

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1)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购买商品	洛娃日化	30,842,115.84	6,562,870.42

(2)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销售商品	洛娃日化	63,247.86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其他应收款	拆借款	洛娃日化	260,568.09	1,770,066.79
2	应付账款	货款	洛娃日化	22,162,619.20	956,351.33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北京洛娃将成为洛娃日化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娃与洛娃日化发生的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等将在合并层面予以抵消。

因本次交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交易，洛娃日化并未产生新的关联方，不存在导致其他关联事项的产生。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攀柔莎（江苏）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洛娃日化

证券代码：837897

注册资本：4,51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586624995F

法定代表人：郭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北侧、庐山路西侧

办公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北侧、庐山路西侧

电话：0513-81961189

传真：0513-81961188

邮编：226400

网址：<http://www.panrosa.cn/>

电子邮箱：panrosa@panrosa.cn

董事会秘书：吕晏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

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妆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26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妆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268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居家用品”、“个人用品”，行业代码为“14121010”、“1412111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日化洗涤品、化妆品、产品配套包装制品、塑料制品。从事出口化妆品原料、包装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具有生物科技的药妆品、化妆品、日用洗涤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化妆品、日用洗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12月，攀柔莎有限设立

2011年11月29日，江苏省如东县商务局出具了东商资审[2011]150号《关于同意设立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日，攀柔莎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4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1月30日，攀柔莎有限向南通市工商局提交《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011年12月20日，攀柔莎有限取得南通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彼得·承建·潘；注册资本580.0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具有生物科技的药妆品、化妆品，日用洗涤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化妆品、日用洗涤用品（限分公司经营）。”

攀柔莎有限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	------	------	------	------	-------	------

		(万美元)	(%)	(万美元)	的比例 (%)	
1	美国攀柔莎	580.00	100.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580.00	100.00	0.00	0.00	

2、2012年2月，攀柔莎有限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1月至2月，美国攀柔莎分别进行了3期出资，分别如下：

2012年1月10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晟会验（2012）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月10日止，攀柔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8.89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2年1月20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晟会验（2012）1-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月20日止，攀柔莎有限已收到美国攀柔莎缴纳的第2期出资52.976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2年2月21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晟会验（2012）1-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月20日止，攀柔莎有限已收到美国攀柔莎缴纳的第3期出资7.00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2年2月23日，如东县工商局出具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3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攀柔莎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出资形式
1	美国攀柔莎	580.00	100.00	118.866	20.49	货币
	合计	580.00	100.00	118.866	20.49	

3、2012年12月，攀柔莎有限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7月，美国攀柔莎进行了第4期出资。2012年7月12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晟会验（2012）1-08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12日止，攀柔莎有限已收到美国攀柔莎缴纳的第4期出资14.98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28日，攀柔莎有限取得了如东县工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攀柔莎有限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出资形式
1	美国攀柔莎	580.00	100.00	133.846	23.08	货币
	合计	580.00	100.00	133.846	23.08	

4、2015年10月，攀柔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0日，攀柔莎有限股东决定吸收北京洛娃、彼得·承建·潘为股东；决定将美国攀柔莎持有的攀柔莎有限股权进行转让，其中：北京洛娃以2,43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接受90.00%共计522.00万美元的股权；彼得·承建·潘以270.00万元价格接受10.00%共计58.00万美元的股权。

2015年8月10日，美国攀柔莎与洛娃日化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美国攀柔莎将其持有的攀柔莎有限90.00%共计522.00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洛娃，转让价格为2,43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8月10日，美国攀柔莎与彼得·承建·潘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美国攀柔莎将其持有的攀柔莎有限10.00%的股权转让给彼得·承建·潘，转让价格为27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0月15日，如东县商务局出具东商[2015]122号《关于同意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美国攀柔莎将其持有攀柔莎有限90.00%股权转让给北京洛娃，10.00%的股权转让给彼得·承建·潘。

2015年10月15日，攀柔莎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4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21日，攀柔莎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攀柔莎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北京洛娃	522.00	90.00	120.4614	20.77	货币
2	彼得·承建·潘	58.00	10.00	13.3846	2.3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出资形式
	合计	580.00	100.00	133.846	23.08	-

5、2015年11月，攀柔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出资

2015年10月23日，攀柔莎有限召开董事会议，同意彼得·承建·潘将其持有的公司7.69%的认缴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北京洛娃。

2015年10月26日，北京洛娃与彼得·承建·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30日，如东县商务局出具东商资审[2015]129号《关于同意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彼得·承建·潘将其持有攀柔莎有限7.69%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洛娃。同日，攀柔莎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苏府资字[2011]874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30日，北京洛娃实缴全部注册资本。2015年10月30日，南通瑞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瑞会验（2015）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30日止，攀柔莎有限已收到北京洛娃缴纳的第5期出资446.154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出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北京洛娃	566.6154	97.69	566.6154	97.69	货币
2	彼得·承建·潘	13.3846	2.31	13.3846	2.31	货币
	合计	580.00	100.00	580.00	100.00	-

6、2015年11月，攀柔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5日，攀柔莎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北京洛娃将其持有的攀柔莎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鸿方投资、10%的股权转让给如东升辉、10%的股权转让给如东优友、5%的股权转让给如东顺赢。

2015年11月15日，北京洛娃分别与鸿方投资、如东升辉、如东优友、如

东顺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攀柔莎有限 15%、10%、10%、5%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交易对方，转让价款分别 7,894,330.64 元、5,262,887.09 元、5,262,887.09 元、2,631,443.55 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如东县商务局出具东商资审[2015]138 号《关于同意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北京洛娃将其持有的攀柔莎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鸿方投资、10% 的股权转让给如东升辉、10% 的股权转让给如东优友、5% 的股权转让给如东顺赢。

2015 年 12 月 2 日，攀柔莎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4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攀柔莎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洛娃	334.6154	货币	57.69
2	鸿方投资	87.00	货币	15.00
3	如东升辉	58.00	货币	10.00
4	如东优友	58.00	货币	10.00
5	如东顺赢	29.00	货币	5.00
6	彼得·承建·潘	13.3846	货币	2.31
合计		580.00	-	100.00

7、2015 年 12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5 日，攀柔莎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北京洛娃将其持有的攀柔莎有限 57.69% 股权转让给日化控股。

2015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洛娃分别与日化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攀柔莎有限 57.69% 的股份转让给日化控股，转让价款为 30,361,595.62 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如东县商务局出具东商资审[2015]149 号《关于同意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北京洛娃将其持有的攀

柔莎有限 57.69% 的股权转让给日化控股。

2015 年 12 月 4 日，攀柔莎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4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2 月 7 日，攀柔莎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攀柔莎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日化控股	334.6154	货币	57.69
2	鸿方投资	87.00	货币	15.00
3	如东升辉	58.00	货币	10.00
4	如东优友	58.00	货币	10.00
5	如东顺赢	29.00	货币	5.00
6	彼得·承建·潘	13.3846	货币	2.31
合计		580.00	-	100.00

8、2016 年 1 月，攀柔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南通市工商局核发 06230046 名称变更[2015]第 11190012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攀柔莎有限名称变更为“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专审字（2015）167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攀柔莎有限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0,171,394.94 元，负债合计 42,541,401.24 元，账面净资产值为 37,629,993.70 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5】296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攀柔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024.5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9 日，攀柔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攀柔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 1: 0.9779 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

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800,000.00 元，剩余 829,993.7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9 日，攀柔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攀柔莎股份。

2015 年 12 月 30 日，亚太出具亚会 B 验字（2015）351 号《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攀柔莎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6,800,000.00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照 1: 0.9779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36,800,000.00 元，资本公积 829,993.70 元。

2016 年 1 月 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 月 26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通行审批[2016]78 号《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攀柔莎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东商资审字[2015]01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取得南通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3586624995F 的《营业执照》。

攀柔莎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日化控股	2,122.992	净资产折股	57.69
2	鸿方投资	552.00	净资产折股	15.00
3	如东升辉	368.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如东优友	368.00	净资产折股	10.00
5	如东顺赢	184.00	净资产折股	5.00
6	彼得·承建·潘	85.008	净资产折股	2.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合计	3,680.00	-	100.00

9、2017年1月，攀柔莎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6年12月12日，攀柔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如下决议：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日化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34.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680.00万元增至4,514.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攀柔莎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日化控股	21,229,920	57.69	29,569,920	65.51
2	鸿方投资	5,520,000	15.00	5,520,000	12.23
3	如东升辉	3,680,000	10.00	3,680,000	8.15
4	如东优友	3,680,000	10.00	3,680,000	8.15
5	如东顺赢	1,840,000	5.00	1,840,000	4.08
6	彼得·承建·潘	850,080	2.31	850,080	1.88
	合计	36,800,000	100.00	45,140,000	100.00

10、2017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如下会议决议：公司名称由“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攀柔莎”变更为“洛娃日化”，同时根据公司名称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3月3日，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586624995F）。

（二）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340,000	18.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40,000	18.48
	董事、监事、高管	-	-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核心员工	-	-
	其他	-	-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800,000	81.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229,920	47.03
	董事、监事、高管	1,770,080	3.92
	核心员工	-	-
其他		13,800,000	30.53
总股本		45,14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非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日化控股	29,569,920	65.51	21,229,920	8,340,000
2	鸿方投资	5,520,000	12.23	5,520,000	-
3	如东升辉	3,680,000	8.15	3,680,000	-
4	如东优友	3,680,000	8.15	3,680,000	-
5	如东顺赢	1,840,000	4.08	1,840,000	-
6	彼得·承建·潘	850,080	1.88	850,080	-
合计		45,140,000	100.00	36,800,000	8,340,000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5年8月之前，美国攀柔莎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彼得·承建·潘通过美国攀柔莎间接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年8月股权转让完成后，日化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胡克勤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日化控股变更为洛娃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动。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日用洗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现代化的自动生产设备、智能型的流水生产线，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验检测制度，自

成立以来，公司不断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日化产品和服务。

2016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102,013.99 元、47,032,708.37 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0,252.88 元、3,638,136.93 元；净资产规模分别为 41,218,807.10 元、37,708,554.22 元。公司主营业务保持高速发展，公司业绩不断提升，资产规模保持稳健增长。

（二）主要产品及特点

类型	名称	产品特点	图片
头部护理类	无硅平衡修护洗发乳	针对受损头发设计，不含硅油、矿物油、色素、化工合成香精等成分，适合用于长期使用含硅洗发水、多次烫染的头发；能够深层清洁、平衡油脂、养护头皮，层层修复受损发芯，改善头发干枯毛糙，重现头发活力。	
	无硅平衡修护润发乳		
肌肤护理类	天然香氛精油沐浴乳		
	天然香氛精油护体乳	可清除皮肤多余油脂及尘垢、维持皮肤酸碱度平衡，为肌肤补充足够的水分。	
手部护理类	玫瑰花萃水润护手霜	持久深度保湿，减少皮肤水分流失，可有效预防手部肌肤干燥粗糙和裂纹产生，并改善干裂情况。	
	芦荟精华保湿洗手乳	含有天然植物精华和保湿成分，采用 PH 值中性温和配方，温和洁净，持久深度保湿，减少肌肤水分流失，在清洁双手的同时预防手部肌肤出现干燥状况。	
	玫瑰花萃水润洗手乳		

类型	名称	产品特点	图片
	乳木果油滋养洗手乳		
	薰衣草花萃舒缓洗手乳		
衣物护理类	浓缩全效洗衣液	采用浓缩技术，产品速溶于冷水；洗后易漂洗，无洗涤残留物；可有效去除油脂、血渍、领口裤脚等多种顽固污渍；不含磺酸的PH中性温和配方，有别于传统含磺酸的洗衣产品，不刺激皮肤和衣物；同时添加柔顺和抗静电成分，衣物加倍柔软顺滑；含有长效除菌成分，可维护身体安全健康。	

（三）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众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0,102,013.99	47,032,708.37
净利润	3,510,252.88	3,638,136.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0,252.88	3,638,136.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94,808.93	2,860,274.87
毛利率（%）	25.34	26.41
净资产收益率（%）	8.89	29.6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82	2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7	0.07
稀释性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稀释性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7	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78,128.20	-21,359,856.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5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745,887.35	76,978,605.01
股东权益合计	41,218,807.10	37,708,55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41,218,807.10	37,708,554.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1.03
资产负债率（%）	49.58	51.01

五、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日化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65.51%的股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胡克勤持有洛娃集团 80.24%的股份，洛娃集团持有日化控股 100.00%的股份，日化控股持有洛娃日化 65.51%股份，综上，胡克勤通过日化控股间接持有洛娃日化 52.57%的股份，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洛娃日化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22YH9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六层 1601

法定代表人：郭剑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

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及资产管理等。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克勤，男，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10月至1994年12月，历任河北邢台棉织厂职工、厂长助理；1995年8月至今，任洛娃集团董事长兼总裁；2000年12月至今，任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日化控股董事长。

六、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完善，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仍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加强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保证公司的各项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不会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洛娃日化同标的公司北京洛娃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单位名称	类型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洛娃日化	公众公司	胡克勤	生产销售日化洗涤品、化妆品、产品配套包装制品、塑料制品。从事出口化妆品原料、包装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具有生物科技的药妆品、化妆品、日用洗涤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洛娃	交易标的	胡克勤	生产次氯酸钠类消毒剂、皂粉、洗涤灵及其他液洗产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6月03日）；研发化工原料及日化洗涤用品、餐具洗涤剂、化妆品、香料、香精、蚊香、化学试剂、消毒剂、杀虫剂、肥皂、合成洗涤剂、地板、汽车、玻璃或金属用的上光剂、抛光剂、抛光脂腊及擦洗膏、表面活性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纸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洛娃将成为洛娃日化全资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

截至本报告书复出具日，公众公司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双娃乳业	10,000.00	乳品、糕点、豆制品等制造、销售等	洛娃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2	洛娃物业	300.00	物业管理等	洛娃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3	洛娃进出口	30,000.00	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等	洛娃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4	洛娃生态园	20.00	制售中餐、种植业、养殖业等	洛娃集团、洛娃物业分别持有其90.00%、10.00%的股权
5	峨嵋苑	50.00	果品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	洛娃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6	双娃牧场	50.00	养殖和销售家禽、牲畜；种植畜牧草、养殖、种植技术咨询与服务	洛娃集团、双娃乳业分别持有其60.00%、40.00%的股权
7	黑龙江豆香韵	5,000.00	豆制品、调味料制造等	双娃乳业持有其100.00%的股权
8	呼伦贝尔双娃	2,000.00	乳品加工、销售；牛奶收购等	双娃乳业持有其100.00%的股权
9	齐齐哈尔双娃	2,000.00	乳品加工、销售；牛奶收购等	呼伦贝尔双娃持有其100.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0	新巴尔虎左旗双娃	1,000.00	奶牛养殖、饲草加工	双娃乳业持有其100.00%的股权
11	阿荣旗双娃	450.00	粮食收购、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双娃乳业持有其100.00%的股权
12	桃源溪谷	100.00	餐饮服务、住宿	洛娃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13	洛娃日化	4,514.00	生产销售日化洗涤品、化妆品、产品配套包装制品、塑料制品	日化控股持有其57.69%的股权
14	日化控股	20,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洛娃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15	如东嘉和	100.00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实际控制人持有其60.00%的股权
16	晓星电脑	3,466.836	生产、销售自动柜员机；软件开发及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洛娃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17	丫髻山开发	1,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洛娃集团董事封玉琴在其担任董事
18	鸿发房地产	1,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洛娃集团董事封玉琴、监事左起俊在其担任董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关联企业均不从事与洛娃日化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洛娃日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北京洛娃股东洛娃集团。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洛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洛娃集团	20,000.00	20,000.00	货币、工业产权	100.00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一）洛娃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43550X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28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

法定代表人：胡克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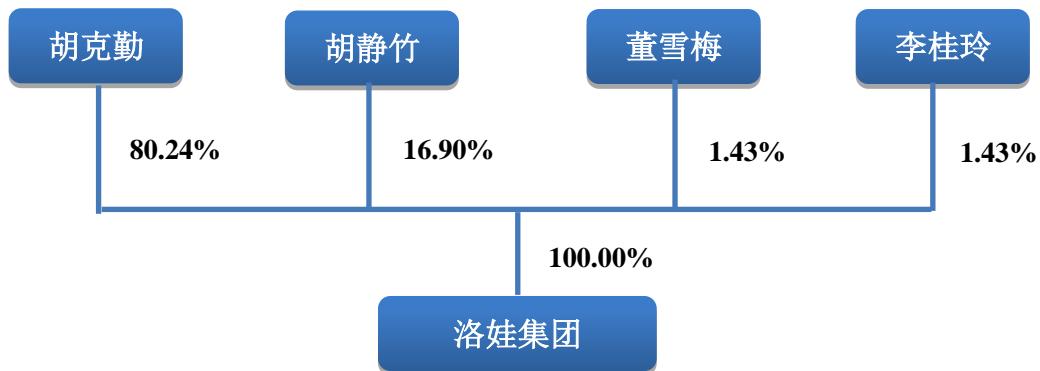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酒；生产化工材料、日用化学制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矿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教育咨询；

会议服务；包装服务；翻译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电脑排版、印制、装订服务；复印、传真、电话服务；名片印制、刻章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服务；服装模特大赛、影视广告模特大赛、摄影广告模特大赛、艺术模特大赛；礼仪服务；个人形象包装及设计；个人行为、活动策划、设计、安排；个人经纪代理服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筹备、策划、组织运动会；筹备、策划组织晚会；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筹备、策划组织艺术大赛；筹备、策划、组织文化节；筹备、策划、组织艺术节；筹备、策划、组织电影节；筹备、策划、组织服装节；筹备、策划、组织啤酒节；筹备、策划、组织演出；筹备、策划、组织展览；筹备、策划、组织民间活动；筹备、策划、组织民俗活动；代理报关。（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销售酒；生产化工材料、日用化学制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等

（二）洛娃集团股权结构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洛娃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克勤；同时，胡克勤也是洛娃日化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交易对方洛娃集团是洛娃日化的关联法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征信报告、相关承诺等材料，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交易对方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洛娃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洛娃集团持有的北京洛娃 100.00% 的股权。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20420265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克勤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2 区 20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对外投资）

经营范围：生产次氯酸钠类消毒剂、皂粉、洗涤灵及其他液洗产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研发化工原料及日化洗涤用品、餐具洗涤剂、化妆品、香料、香精、蚊香、化学试剂、消毒剂、杀虫剂、肥皂、合成洗涤剂、地板、汽车、玻璃或金属用的上光剂、抛光剂、抛光脂腊及擦洗膏、表面活性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纸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日用洗涤品、餐具洗涤剂等日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1、2000 年 12 月，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设立

2000 年 12 月 18 日，北京洛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繁星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的前身），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一次性缴足。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洛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0.00	货币
2	北京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2000 年 12 月 18 日，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乾会验字（2000）第 2-278 号《开业验资报告书》，经审验，北京洛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投入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北京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投入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以上出资已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平谷县支行企业入资专用户。

2、2002 年 7 月，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

2002 年 6 月 17 日，北京繁星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北京繁星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同时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对此，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2004 年 10 月，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18 日，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接受股东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人民币 6,977.33 万元的“洛娃”商标对公司进行追加投资，其中：3,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 3,977.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中鑫红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鑫红方评报字（2003）第 031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收益现值法，对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涉及的无形资产“洛娃”商标进行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 6,977.33 万元。

根据北京恒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京恒维信内验字(2006)0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北京恒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针对公司本次新增实收资本中的专利技术转移进行审计，出具京恒维信内验字（2006）045 号《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专利技术转移专项审计报告》，显示：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工业产权”出资的 6,977.33 万元已完成转移手续，其中，3,000.00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账户；另外 3,977.33 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账户。

根据上述增资行为，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4.00	货币
		30,000,000.00	60.00	工业产权
2	北京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	16.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公司本次增资以工业产权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00%，超过当时《公司法》第二十四条“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的规定。但鉴于：

(1) 本次以“洛娃”商标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产权变更登记，作价金额经过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出资行为经过审计机构验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2) 本次增资获得了股东会的同意，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3) 本次增资至今，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从未因“洛娃”商标无形资产出资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当时的有关规定而与股东、债权人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未因此受到工商或者科技主管部门的调查或处分；

(4) “洛娃”商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具有重大作用，在市场中具有一定影响力；

(5) 现行《公司法》删除了关于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比例的相关规定，即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公司法》，将原《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予以删除。

综上，本次以无形资产出资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可能，不构成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现在合法存续的障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障碍。

4、2009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0 日，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北京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股东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2009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东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 的股权（人民币 8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0	货币
		30,000,000.00	60.00	工业产权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5、2015 年 12 月，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3 日，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新增部分由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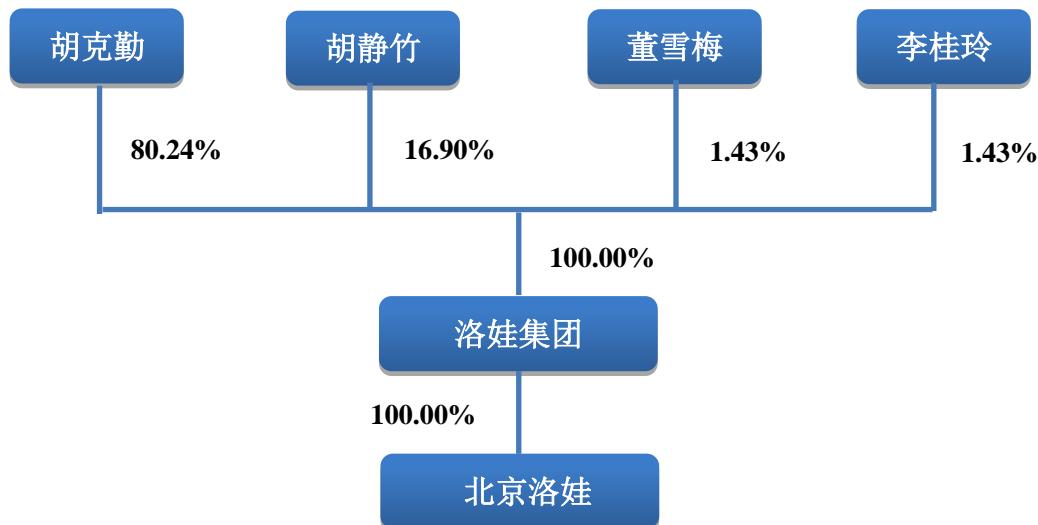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85.00	货币
		30,000,000.00	15.00	工业产权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

2015年12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8020420265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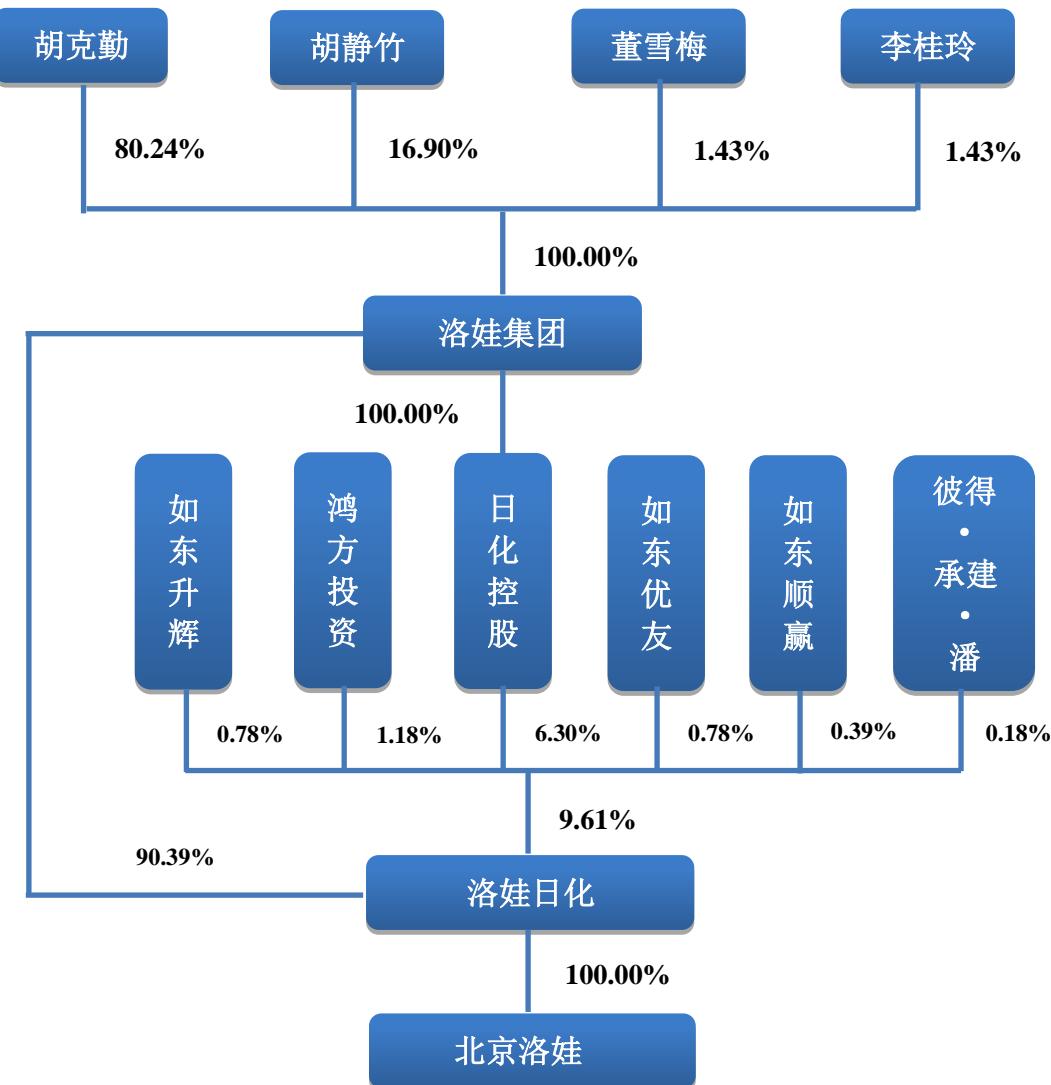
（三）交易标的产权或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洛娃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洛娃股权结构图如下：



2、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根据北京洛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中并无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或相关投资协议。

3、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洛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克勤	董事长
2	郭剑	副董事长
3	缪旭东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4	赵建利	董事
5	朱文忠	董事
6	刘阳	监事
7	王爱东	监事
8	王鹏	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与北京洛娃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北京洛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更；未来北京洛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将按照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4、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影响北京洛娃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北京洛娃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6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洛娃总资产为 1,124,446,050.09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996,016,430.96 元，占总资产的 88.58%，非流动资产 128,429,619.13 元，占总资产的 11.42%，净资产 509,230,000.34 元。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8,721.42	63,113.26
银行存款	299,775,306.69	62,033,733.76
其他货币资金	70,299.88	75,156.00
合计	299,894,327.99	62,172,003.0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319,370.06	97.55	193,910,304.10	48.95
1至2年	481,030.34	0.35	27,759,334.23	7.01
2至3年	376,296.28	0.28	3,755,535.24	0.95
3至4年	310,241.45	0.23	170,693,680.79	43.09
4至5年	2,156,219.11	1.59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35,643,157.24	100.00	396,118,854.36	100.00
应收账款净额	127,670,596.17	-	297,549,458.29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凯思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55,119.64	35.06	2,377,755.98
天津九州雄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29.49	2,000,000.00
北京五洲海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8,768.00	12.15	823,938.40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6,482.20	4.45	301,824.11
东莞市立顿洗涤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2,499.90	2.47	167,625.00
合计	-	113,422,869.74	83.62	5,671,143.49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风险组合	267,618,900.30	68.26	654,153,546.79	67.49
1年以内	4,311,459.68	1.10	262,545,162.81	27.09
1至2年	70,908,398.89	18.09	31,231,468.90	3.22
2至3年	28,356,169.05	7.23	21,226,598.84	2.19
3至4年	20,874,849.59	5.32	81,835.04	0.01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账龄组合	124,450,877.21	31.74	315,085,065.59	32.51
合计	392,069,777.55	100.00	969,238,612.38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净额	368,654,706.07	-	948,701,970.06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期后收款金额(元)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拆借款	267,358,332.25	68.19	267,358,332.25
北京喜泰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折让待收款	92,229,366.11	23.52	92,229,366.11
北京华洗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折让待收款	19,001,064.76	4.85	19,001,064.76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条码费	809,600.00	0.21	
马卫兵	员工	备用金	611,980.00	0.16	305,867.80
合计	-		380,010,343.12	96.93	378,894,630.92

其中，洛娃集团向标的公司拆借 2.67 亿元的主要原因为洛娃集团资金紧张，急需资金用款，向北京洛娃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上述款项拆借的行为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洛娃集团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给北京洛娃。

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2017 年 5 月，北京洛娃依照挂牌公司相关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同时，北京洛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北京洛娃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北京洛娃拆借、占用北京洛娃资金或采取由北京洛娃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北京洛娃资金。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北京洛娃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北京洛娃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因而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事项。”

自上述承诺做出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北京喜泰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华洗精华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标的公司向上述供应商进货量达到约定额度，上述供应商给予的折让款，以返还现金方式支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马卫兵向北京洛娃拆借的 611,980.00 元，主要系员工备用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马卫兵备用金已全部使用并将票据交还公司。

(4)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60,767.04	-	23,260,767.04	41,327,770.26	-	41,327,770.26
库存商品	142,324,945.00	-	142,324,945.00	135,665,023.93	-	135,665,023.93
委托加工物质	3,186,995.28	-	3,186,995.28	-	-	-
合计	168,772,707.32		168,772,707.32	176,992,794.19	-	176,992,794.19

2、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洛娃日化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合同编号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克勤	2,000.00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2016-01-20 至 2018-01-30	保证	00501P16003	否
洛娃进出口	2,00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016-10-30 至 2017-10-30	保证	07701KB201 68030	否
双娃乳业	票面 20,000.00; 敞口 10,000.00	大连银行北京分行	2017-04-26 至 2018-07-26	保证	DLQ 京 20170418000 9B02	否

2016 年 1 月 18 日，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胡克勤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期间，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6 年 10 月 28 日，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北京洛

娃日化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北京洛娃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期间，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22 日，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公司为关联公司北京双娃乳业有限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DLQ 京 201704180009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为票面 2 亿元人民币（敞口 1 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被担保方胡克勤先生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北京双娃乳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乳品、糕点、豆制品等制造、销售等	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2	北京洛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物业管理等	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3	北京洛娃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	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等	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4	北京洛娃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20.00	制售中餐、种植业、养殖业等	洛娃集团、洛娃物业分别持有其 90.00%、10.00% 的股权
5	北京峨眉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果品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	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6	呼伦贝尔双娃牧场有限公司	50.00	养殖和销售家禽、牲畜；种植畜牧草、养殖、种植技术咨询与服务	洛娃集团、双娃乳业分别持有其 60.00%、40.00% 的股权
7	黑龙江豆香韵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豆制品、调味料制造等	双娃乳业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8	呼伦贝尔双娃乳业有限公司	2,000.00	乳品加工、销售；牛奶收购等	双娃乳业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9	齐齐哈尔双娃乳业有限公司	2,000.00	乳品加工、销售；牛奶收购等	呼伦贝尔双娃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0	新巴尔虎左旗双娃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	奶牛养殖、饲草加工	双娃乳业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1	阿荣旗双娃饲料有限公司	450.00	粮食收购、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双娃乳业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2	北京桃源溪谷度假村有限公司	100.00	餐饮服务、住宿	洛娃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13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4,514.00	生产销售日化洗涤品、化妆品、产品配套包装制品、塑料制品	日化控股持有其57.69%的股权
14	北京洛娃日化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洛娃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15	如东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0.00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实际控制人持有其60.00%的股权
16	北京晓星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3,466.836	生产、销售自动柜员机；软件开发及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洛娃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17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销售酒；生产化工材料、日用化学制品；普通货运等	实际控制人持股80.24%

胡克勤先生旗下产业众多，规模较大，产业经营良好；与此同时，胡克勤本人从商多年，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被担保方北京洛娃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011092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5,397.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09%；流动比率为2.49，企业偿债能力良好。

被担保方北京双娃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依据北京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欣永审字（2017）1012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6,226.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02%；流动比率为2.31，企业偿债能力良好。

同时，控股股东洛娃集团、实际控制人胡克勤作出如下承诺：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为北京洛娃进出口有限公司编号为“07701KB20168030”的合同、北京双娃乳业有限公司编号为“DLQ 京 201704180009B02”的合同、胡克勤编号为“00501P16003”的合同提供了保证，若上述合同到期出现偿付风险，本人（本单位）将代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保证责任履行完毕。

上述对外担保金额，仅占重组后挂牌公司总资产的11.62%（假设挂牌公司于

2016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重组），占比较小。

综上，被担保方偿债能力较强，标的公司担保金额较小，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担保风险，因此，该担保事项不会导致重组后挂牌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标的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650,000,000.00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洛娃日化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到期日	有无担保
1	北京洛娃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5,000.00	2017-12-06	有
2	北京洛娃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5,000.00	2017-12-08	有
3	北京洛娃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5,000.00	2017-12-12	有
4	北京洛娃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5,000.00	2017-12-14	有
5	北京洛娃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2017-07-01	有
合计			25,000.00	-	-

注：1、2016年11月2日，北京洛娃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签订编号为[0373557]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整，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1) 2016年12月6日，北京洛娃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签订编号为[0380725]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1年，合同利率为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5个基点，贷款用途为支付采购货款，按季定日付息，到期后一次性清偿全部本金及利息。

(2) 2016年12月8日，北京洛娃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签订编号为[0380731]的《借款合

同》，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 年，合同利率为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5 个基点，贷款用途为支付采购货款，按季定日付息，到期后一次性清偿全部本金及利息。

(3) 2016 年 12 月 12 日，北京洛娃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签订编号为[0380768]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 年，合同利率为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5 个基点，贷款用途为支付采购货款，按季定日付息，到期后一次性清偿全部本金及利息。

(4) 2016 年 12 月 14 日，北京洛娃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签订编号为[0380775]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 年，合同利率为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5 个基点，贷款用途为支付采购货款，按季定日付息，到期后一次性清偿全部本金及利息。

为担保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的执行，北京洛娃、洛娃集团、胡克勤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签订了如下担保文件：

(1) 2016 年 11 月 2 日，洛娃集团（保证人）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债权人）签订了编号为[0373557-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 2 亿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2) 2016 年 11 月 2 日，胡克勤（保证人）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债权人）签订了编号为[0373557-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贰亿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3) 2016 年 11 月 2 日，洛娃集团（出质人）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0373557-003]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出质人持有的北京洛娃日化 40% 股权，担保债权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贰亿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针对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向洛娃集团出具（京朝）股质登记注字【2017】第 00004048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权出质

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结。

2016年11月11日，洛娃集团（出质人）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质权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领取了编号为（京朝）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00598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4) 2016年11月2日，北京洛娃（出质人）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0373557-004]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出质人名下“洛娃”等六项商标权质押，担保债权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贰亿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日，出质人应保证质押率不高于58.07%。

2016年11月14日，北京洛娃（出质人）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质权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权证号为第3978705号、第850284号、第5507785号、第5507784号、第5084698号、第5105578号六项商标使用权的质押登记手续，领取了编号为商标质字（2016）第1235号《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5) 2016年11月2日，北京洛娃（出质人）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0373557-00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出质人名下位于顺义区白马路58号1幢等8幢、10幢等3幢房屋及土地，担保债权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贰亿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日。

2016年11月23日，北京洛娃（出质人）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质权人）在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京顺国用(2010出)字第0001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X京房权证顺字第295831号《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顺字第230468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及土地的抵押登记手续，领取了编号为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证明第0027533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6) 2016年11月2日，北京洛娃（出质人）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0373557-006]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出质人名下“洛娃”等三十项商标权质押，担保债权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贰亿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日。

2016年11月14日，北京洛娃（出质人）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质权人）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权证号第 7399535 号、第 18783843 号、第 9455008 号、第 7399548 号、第 876318 号、第 9455006 号、第 7399604 号、第 14142436 号、第 7399624 号、第 15971290 号、第 14644316 号、第 16569927 号、第 16569928 号、第 16569926 号、第 16569939 号、第 16569937 号、第 16569932 号、第 16569931 号、第 16569929 号、第 18783842 号、第 14142435 号、第 9455007 号、第 14644315 号、第 8651625 号、第 8651632 号、第 16569938 号、第 18783841 号、第 16569933 号、第 14142434 号、第 16569934 号的三十项商标使用权的质押登记手续，领取了编号为商标质字（2016）第 1235 号《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2、2016 年 6 月 28 日，北京洛娃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YYB83101201600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贷款年利率为 5.22%，按天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16 年 6 月 28 日，洛娃集团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YYB83（高保）20160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洛娃担保债权最高人民币 5,00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

2016 年 6 月 28 日，胡克勤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YYB83（高保）20160015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洛娃担保债权最高人民币 5,00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12,225,268.24	356,627,002.17
工程款	587,285.07	220,807.48
货运代理费	307,957.30	-
合计	113,120,510.61	356,847,809.6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162,619.20	19.59	货款
北京华洗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7,191.43	14.37	货款
无极县德铭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5,026.42	11.73	货款
丰昌永灿（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0,843.18	6.50	货款
北京聚顺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5,215.06	2.91	货款
合计	-	62,330,895.29	55.10	-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322,980.28	1,092,031.08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99,322,894.02	61,304,590.88
合计	100,645,874.30	62,396,621.9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胡克勤	关联方	48,000,000.00	47.69	拆借款
北京双娃乳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500,000.00	45.21	拆借款
北京洛娃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60,452.53	5.72	拆借款
北京德厚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2,031.08	1.09	往来款
北京金潮玉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49.20	0.11	往来款
合计	-	100,463,132.81	99.82	-

（五）是否存在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洛娃集团持有北京洛娃 100.00% 的股权，不存在需要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六）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标的公司成立后的增资、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部分的内容。除此之外，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事项。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洛娃日化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目前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同做市转让方式不同，协议转让方式价格不具有连续性，同时，洛娃日化挂牌至今，尚未发生股权转让事项。

北京洛娃作为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9 月以来，为洛娃集团全资子公司，期间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事项。

因此，无法参考二级市场直接确定本次交易的绝对价格。经本公司同交易对方洛娃集团协商一致后，未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参考价格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即本次交易价格为 509,230,000.34 元。

本次交易事项，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未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洛娃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日用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北京洛娃作为洛娃集团的创始产业，以“绿色、环保、健康”作为产品的基本理念，在国内首家提出了绿色、环保、健康的洗涤用品概念，旗下的洛娃皂粉成为中国首个获得环境标志认证的洗涤产品。北京洛娃致力于环保型洗涤用品

的开发和生产，目前已形成了五大系列、近百个种类的产品，销售网络遍及全球，产品远销欧洲、中东、非洲等地。公司是洗衣液、洗洁精、洗衣粉、洗衣皂、油烟净、彩漂、消毒液、玻璃水、洁厕霸、洗衣机清洗剂、羽绒服清洗剂、香皂、柔顺剂、水垢净、浴室清洁剂、丝毛净、衣领净、漂白水、洗手液、奶瓶清洁剂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的公司，拥有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图片
1	洗衣液类（东方香韵）	东方香韵洗衣液	
2		紫之韵-紫罗兰	
3		清之莲-莲花	
4		恋之香-玫瑰	
5		花之语-法兰西菊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图片
6		东方韵致柔顺剂系列	
7	洗衣液类（东方致韵）	东方韵致-四大美人	
8		东方韵致-鸟语花香	
9		植萃皂液系列	
10	洗衣液类（多功能系列）	靓丽炫彩洗衣液系列	
11		多功能洗衣液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图片
12	洗衣液类（多功能系列红色包装）	多功能冷水洗衣液	
13		多功能节水洗衣液	
14		深层洁净护理洗衣液	
15		全效洗衣液	
16		浸透去渍洗衣液	
17		护衣靓彩洗衣液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图片
18		多功能易漂洗型洗衣液	
19		富氧净多功能洗衣液-阳光花语	
20		富氧净多功能洗衣液-浪漫花香	
21	洗衣液系列（富氧净）	富氧净多功能洗衣液	
22		富氧净低泡洗衣液	
23		富氧净袋装多功能洗衣液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图片
24	洗衣粉类	炫彩倍洁洗衣粉	
25		冷水速洁洗衣粉	
26		靓丽炫彩柔顺剂系列	
27	柔顺剂	薰衣草香薰精油柔顺剂	
28		薰衣草柔顺剂	
29	特殊护理剂	衣领净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图片
30	皂粉系列	羽绒服清洗剂	
31		无磷漂白水	
32		丝毛净	
33		彩漂液	
34		富氧净天然香皂粉系列	
35		富氧净天然香皂粉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图片
36	皂类	婴儿服装专用皂粉	
37		成人内衣专用皂粉	
38		洗衣皂系列	
39		内衣专用皂系列	
40		婴幼儿洗衣皂	
41		阳光优萃增白皂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图片
42		芳香洗衣皂	
43		全效洗洁精系列	
44		护肤洗洁精系列	
45	厨房系列	果香洗洁精系列	
46		小麦蛋白护肤洗洁精	
47		养护油烟净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图片
48		洗洁精-生姜	
49		水垢净	
50		蔬果净	
51		高效油烟净	
52		高效餐具净	
53	卫生间系列	洁厕液系列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图片
54		浴室全能清洁剂	
55		洗衣机槽抑菌清洁剂	
56		强力厕清	
57		洁厕宝	
58		洁厕灵	
59		洁厕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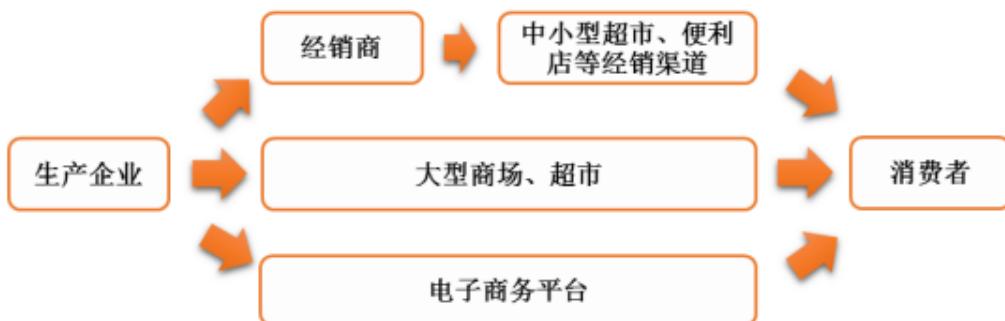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图片
60		洁厕霸	
61		润肤保湿洗手液系列	
62		空调抗菌清洗剂	
63	居室系列	汽车专用玻璃水	
64		玻璃净亮水	
65		84 消毒液	

（三）标的公司的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目前，北京洛娃的销售模式主要有经销模式、商超模式、电子商务模式等，

其产品主要覆盖商场、超市、便利店、电子商务等销售渠道。行业主要销售模式如下图所示：



(1) 经销模式

厂商与经销商达成协议，由经销商在约定的期限和地域内销售指定的商品。经销商自行购进商品，通过自有渠道向下游客户销售商品。

经销模式的优势在于管理简单、操作方便、货款回笼快、库存风险低。厂商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可以迅速扩张网点，有效开发市场盲区，节约资金投入。但其劣势在于公司对经销渠道下的营销网点管控力较弱，市场监管效率相对较低。

(2) 商超模式

厂商与商超渠道零售商签订销售合同并向其销售产品，零售商购入产品后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商超模式的优势在于企业可以利用商场、超市网点多、影响力强的特点，提高品牌的覆盖率。但是，大型商超对于供应商的考核指标较高，不仅要求产品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品种齐全、产品新鲜度等，而且一般要求规模较大的厂商安排销售顾问，并配合促销活动等调配销售人员，这都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因此，洗护品牌进入大型商超的门槛较高。

(3) 电子商务模式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日化企业加入电子商务交易中。根据统计，2015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16.20万亿，同比增长21.20%。尽管电子商务仅对日化行业总体销售额贡献较小，但发展速度非常强劲。可以预测，未来几年内日化产品的电子商务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

电子商务模式的优势在于减少商品流通的中间环节，大大降低商品流通的时间和交易成本；有利于企业在特定的时间内接触到更多的客户，快速拓展和渗透市场；有利于企业快速了解和掌握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为企业的产品设计与研发、销售等提供数据分析。

2、盈利模式

北京洛娃通过经销模式、商超模式和电子商务模式三种销售模式取得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均采用全责发生制核算。北京洛娃与所有经销商、商超、电商均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进行产品销售。产品的所有风险报酬全部转移给经销商、商超及电商后，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3、生产模式

从生产的组织形式来看，日化行业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生产两种模式。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通过自有工厂进行生产和加工；在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委托其他生产企业按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和加工，或由其他厂商直接负责原材料采购和加工生产，而公司自身专注于研发和销售等环节。

（1）按照生产模式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 自主生产模式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构成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直接材料及动力费	416,012,344.17	95.94	538,010,321.68	92.01
直接人工	10,550,903.82	2.43	21,780,483.11	3.72
制造费用	7,080,183.77	1.63	24,995,255.62	4.27
合计	433,643,431.76	100.00	584,786,060.41	100.00

公司自主生产模式中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及动力费、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直接材料及动力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01%、95.94%，公司主要通过外购取得 AES、磷酸、香精等原材料后，自主生产洗涤用品、个人洗护化妆品类、家居护理类等

日化用品。由于公司日化生产的自动化水平较高，生产工艺流程较为成熟，所以日常生产需要的劳动力相对较少，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占比较小，2015年度、2016年度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72%、2.43%。公司2015年度制造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度生产用的机器设备进行大修理，发生相应支出较大所致。

2) 委托加工模式的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构成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采购成本	1,132,183,726.74	100.00	39,607,582.07	100.00
合计	1,132,183,726.74	100.00	39,607,582.07	100.00

公司委托加工模式中的成本构成主要为采购成本，2015年度、2016年度采购成本分别为3,960.76万元、113,218.37万元。公司2016年度采购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2016年公司收到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大额销售订单后，相应委托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等进行加工生产所致。

部分产品通过OEM的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6 年度委托加工 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总采购额 比例(%)
1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683,787,811.96	34.11
2	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9,917,174.09	10.47
3	北京喜泰贸易有限公司	71,020,000.00	3.54
4	丰昌永灿（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70,357,015.34	3.51
5	石家庄市宏远洗涤日化有限公司	49,516,565.42	2.47
前五名合计		1,084,598,566.80	54.10
委托加工金额合计		1,132,183,726.74	56.47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2015 年度委托加工 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总采购额 比例(%)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2015 年度委托加工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1	商丘立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17,517,954.48	2.26
2	石家庄市宏远洗涤日化有限公司	9,197,671.29	1.19
3	济南海华洗涤制品有限公司	4,688,984.24	0.61
4	沧州立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3,651,880.77	0.47
5	江苏洁丽莱日化有限公司	1,474,123.43	0.19
前五名合计		36,530,614.21	4.71
委托加工金额合计		39,607,582.07	5.11

截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已与多家 OEM 委托生产厂商进行过业务合作，筛选出 5-6 家供应商并与其形成比较稳定的代工业务合作关系，逐渐形成有竞争关系的 5-6 个生产基地，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时间。

在公司与 OEM 委托生产单位的采购合同中，公司均是每次下订单给不同的生产单位进行委托生产，并未与委托生产供应商签署年度长期合作合同。同时为确保公司成本降到最低，不断地对委托生产单位进行价格以及质量的跟踪反馈，优胜劣汰的调整具有竞争优势且质量可靠的委托生产供应商。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委托生产供应商中，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控制，即两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兄弟公司。2016 年度上述供应商占当期营业成本的采购比例为 44.58%，公司报告期内对其采购存在一定的依赖，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若期后公司自产产能无法满足大额订单的销售需求，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在无法继续开展合作，也未能及时选定其他供应商时，则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四）标的公司的业务收入、重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标的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07,012,694.55	91.41	900,697,509.63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188,713,476.14	8.59	354,235.65	0.04
合计	2,195,726,170.69	100.00	901,051,74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洗涤用品类、个人洗护化妆品类、家居护理类等日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转让收入等。

（2）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洗涤用品类	1,859,668,228.08	92.66	821,699,219.76	91.23
个人洗护化妆品类	84,209,195.35	4.20	4,421,144.00	0.49
家居护理类	58,526,478.75	2.92	70,710,297.10	7.85
其他	4,608,792.37	0.23	3,866,848.77	0.43
合计	2,007,012,694.55	100.00	900,697,509.63	100.00

（3）按照生产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生产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自主生产模式	731,868,998.35	36.47	849,393,021.94	94.30
委托加工模式	1,275,143,696.20	63.53	51,304,487.69	5.70
合计	2,007,012,694.55	100.00	900,697,509.63	100.00

（4）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经销模式	1,944,439,993.91	96.88	844,377,188.46	93.75
商超模式	32,504,656.30	1.62	32,537,592.86	3.61
电商及零售模式	30,068,044.35	1.50	23,782,728.31	2.64
合计	2,007,012,694.55	100.00	900,697,509.63	100.00

由于日化类行业的消费特性，其终端客户为个人消费者。公司为了迅速占领日化产品销售的市场，一般会采取经销渠道、直销渠道（商超渠道、电商及零售渠道）并举的销售模式。

①经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覆盖中小型超市、便利店及杂货店等销售网点。公司运用销售指标对经销商实行考核，逐步形成一批合作关系稳定、销售业绩良好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渠道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

②商超模式：公司商超渠道主要包括物美超市、永辉超市、家乐福、超市发、京客隆、易初莲花、大润发等知名商超。

③电商及零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京东、天猫、一号店等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同时不断强化与消费者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与偏好，为公司产品优化升级提供充分的数据支持。

（5）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地区	705,327,840.94	35.14	684,671,009.20	76.02
西南地区	912,357,078.37	45.46	3,299,063.11	0.37
华中地区	246,371,186.07	12.28	104,796,135.86	11.63
东北地区	42,370,405.42	2.11	35,440,070.33	3.93
华东地区	65,725,473.91	3.27	61,586,826.67	6.84
华南地区	-	-	160,140.13	0.02
西北地区	34,860,709.84	1.74	10,744,264.33	1.19
合计	2,007,012,694.55	100.00	900,697,509.63	100.00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区域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2015 年度、2016 年度华北地区实现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02%、35.14%，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这与公司地域优势相关。公司立足北京市场，通过多年的运营，在日化市场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采用经销、商超、电商三种渠道并行的销售模式，建立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全国性销售网络。

2、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是：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以上条件均符合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各类主营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公司主营收入的产品类别分为洗涤用品类、个人洗护化妆品类、家居护理类和其他护理类等构成。

公司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与委托加工。其中委托加工模式是指北京洛娃利用其掌握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下达订单，委托代工企业为其加工特定的洗涤用品类、个人洗护化妆品类、家居护理类等产品。公司产品完工后交付北京洛娃，并贴上“洛娃”的品牌再行销售的行为。

公司同类业务不存在不同服务类别、生产模式于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但是，公司会根据销售模式的类别，分别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商超模式、电商及零售模式）等。

① 经销模式客户收入确认方法：

经销模式客户支付货款并下达订单后，公司按客户的要求发出产品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 商超模式客户收入确认方法：

按商超模式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对方，并经商超模式客户确认后，收入金额已确定，预计可以收回货款，确认销售收入。

③ 电商及零售模式客户收入确认方法：

京东电商平台的收入确认政策：本月按买方订单发货，次月收到当月的销售结算单，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公司确认收入。

天猫及一号店等电商平台及零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按买方订单发货，七天无理由退换货期满，确认收入。”

3、标的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及客户情况

（1）标的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北京洛娃的客户主要为各类商贸公司。

（2）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94,452,922.89	40.74
天津九州雄鹰商贸有限公司	329,294,723.98	15.00
北京凯思明贸易有限公司	238,242,662.91	10.85
洛阳嘉华磊德商贸有限公司	204,450,946.05	9.31
高碑店市久昌商贸有限公司	162,024,313.51	7.38
合计	1,828,465,569.35	83.27

(续)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凯思明贸易有限公司	427,695,388.05	47.47
天津九州雄鹰商贸有限公司	146,397,034.19	16.25
洛阳嘉华磊德商贸有限公司	76,269,743.59	8.46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1,042,749.73	1.23
北京五洲海德贸易有限公司	9,025,641.03	1.00
合计	670,430,556.58	74.41

2016 年度，北京洛娃新增客户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销售金额占北京洛娃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40.74%。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控股股东为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设立目的主要为结合云南省的地域优势，向当地及其周边国家提供国内品牌产品贸易，其从事的贸易产品包括农副产品、生活类日用品等。

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公司设立后，积极寻求国内民族品牌产品合作，同当地及其周边国家开展贸易工作；北京洛娃生产的产品属于民族品牌，其产品定位为二、三线及其以下城市，同云南省及其周边国际经济发展水平较为一致，符合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标准，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过评估分析后，同北京洛娃进行接触洽谈，开展产品销售合作。

北京洛娃 2016 年度之前，其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中、东北及华东地区，云南等周边地区销售渠道尚未打开，北京洛娃拟通过与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工作，实现销售渠道的打通。

2016 年度，北京洛娃对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现销售 8.94 亿元，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产品销售至本区域及其周边国家地区，北京洛娃已将销售款项全部收回。

2017 年度 1-8 月份，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交易金额已达到 2 亿元，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依据产品销售情况，同北京洛娃开展后续合作事项，其合作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北京洛娃的主要客户较为集中。2016 年、2015 年北京洛娃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27% 和 74.41%。

北京洛娃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50%，未形成对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高碑店市久昌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静之为北京洛娃实际控制人胡克勤之侄，构成关联方。除此之外，北京洛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4、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洛娃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683,787,811.96	34.11
北京喜泰贸易有限公司	292,607,623.21	14.60
丰昌永灿（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212,787,766.12	10.61
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9,917,174.09	10.47
三河市博辰印务有限公司	150,997,024.66	7.53
合计	1,550,097,400.03	77.32

（续）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
北京喜泰贸易有限公司	443,166,930.77	57.18
北京华洗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96,386,320.30	12.44
三河市博辰印务有限公司	27,435,922.25	3.54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
石家庄市宏远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17,515,966.52	2.92
商丘市立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17,517,954.48	2.26
合计	607,106,011.72	78.34

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90,069.75 万元、200,701.27 万元，收入大幅上涨，超出北京洛娃现有产能，北京洛娃加大了委托加工模式，2015 年度、2016 年度，北京洛娃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 5,130.45 万元、127,514.37 万元。

2016 年度，因云南地区业务量大幅上涨，北京洛娃产能有限，且考虑运输成本，因此在云南地区选择具备大量委托加工能力的厂家，在上述背景条件下，北京洛娃同上市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和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展开业务合作。

2017 年度，北京洛娃仍将部分产品委托至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和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其后期，北京洛娃将根据自身的产能状况以及业务订单量，同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和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同时积极寻求其他更符合条件的委托加工方。

北京洛娃的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2016 年、2015 年北京洛娃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2% 和 78.34%。

2015 年北京洛娃对北京喜泰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超过了 50%，其他供应商均为超过 50%，总体上未形成对单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北京洛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但是，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中，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控制，即两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兄弟公司。2016 年度上述供应商占当期营业成本的采购比例为 44.58%，公司报告期内对其采购存在一定的依赖，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若期后公司自产产能无法满足大额订单的销售需求，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在无法继续开展合作时，也未能及时选定其他供应商时，则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96,016,430.96	1,509,700,851.31
非流动资产	128,429,619.13	136,340,111.20
资产总额	1,124,446,050.09	1,646,040,962.51
流动负债	615,216,049.75	1,318,205,872.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615,216,049.75	1,318,205,872.00
所有者权益	509,230,000.34	327,835,09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9,230,000.34	327,835,090.5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195,726,170.69	901,051,745.28
营业成本	1,731,342,451.92	624,710,490.33
营业利润	213,345,330.10	63,023,340.88
利润总额	213,541,051.08	63,640,93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394,909.83	53,981,053.5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1,172.44	23,450,01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3,250.10	-5,756,28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24,402.63	-12,358,66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722,324.97	5,335,065.66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明细				
对象	发生额	内容	原因	相关科目的借贷方

2016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明细				
对象	发生额	内容	原因	相关科目的借贷方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3,927,896.24	拆借款	集团借款用于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贷方、应付票据贷方
胡克勤	58,000,000.00	拆借款	公司经营借款	其他应付款贷方
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5,150.95	拆借款	营运资金归还	其他应收款贷方
北京德厚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9,481,603.75	拆借款	资金周转	其他应收款贷方
北京双娃乳业有限公司	3,222,520.00	拆借款	资金周转	其他应收款贷方
北京洛娃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177.01	拆借款	资金周转	其他应付款贷方
合计	3,686,577,347.95	-	-	-

2015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明细				
对象	发生额	内容	原因	相关科目的借贷方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7,938,405.70	拆借款	集团借款用于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贷方
胡克勤	10,000,000.00	拆借款	公司经营借款	其他应付款贷方
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42,443.59	拆借款	营运资金归还	其他应收款贷方
北京德厚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46,910,542.02	拆借款	资金周转	其他应收款贷方
北京洛娃进出口有限公司	128.84	拆借款	代垫款	其他应付款贷方
合计	1,561,991,520.15	-	-	-

(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2016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明细				
对象	发生额	内容	原因	相关科目的借贷方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8,902,748.49	拆借款	归还借款	其他应收款借方
胡克勤	20,000,000.00	拆借款	归还借款	其他应付款借方
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652.25	拆借款	代垫社保款	其他应收款借方
北京德厚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6,895,549.80	拆借款	资金周转	其他应收款借方
北京双娃乳业有限公司	3,201,150.00	拆借款	资金周转	其他应付款借方
合计	3,049,265,100.54	-	-	-

2015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明细				
对象	发生额	内容	原因	相关科目的借贷方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8,902,748.49	拆借款	归还借款	其他应收款借方
胡克勤	20,000,000.00	拆借款	归还借款	其他应付款借方
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652.25	拆借款	代垫社保款	其他应收款借方
北京德厚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6,895,549.80	拆借款	资金周转	其他应收款借方
北京双娃乳业有限公司	3,201,150.00	拆借款	资金周转	其他应付款借方
合计	3,049,265,100.54	-	-	-

2016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明细				
对象	发生额	内容	原因	相关科目的借贷方
对象	发生额	内容	原因	相关科目的借贷方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19,926,537.80	拆借款	归还借款	其他应收款借方
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2,510.38	拆借款	借出营运资金	其他应收款借方
北京德厚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0,894,017.05	拆借款	资金周转	其他应收款借方
北京双娃乳业有限公司	48,480.00	拆借款	还款	其他应付款借方
北京洛娃进出口有限公司	107,682.86	拆借款	代垫社保款	其他应付款借方
合计	1,789,889,228.09	-	-	-

各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如：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借方或贷方发生额、银行凭单等）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 关于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构成占比（%）	毛利润（万元）	毛利率（%）	综合毛利贡献比例（%）
洗涤用品类	185,966.82	92.66	40,670.86	21.87	92.19
个人洗护化妆品类	8,420.92	4.20	2,093.86	24.86	4.75
家居护理类	5,852.65	2.92	1,153.67	19.71	2.61
其他	460.88	0.23	200.16	43.43	0.45
主营业务合计	200,701.27	100.00	44,118.55	21.98	100.00

(续)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构成占比（%）	毛利润（万元）	毛利率（%）	综合毛利贡献比例（%）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构成占比（%）	毛利润（万元）	毛利率（%）	综合毛利贡献比例（%）
洗涤用品类	82,169.92	91.23	24,743.40	30.11	89.55
个人洗护化妆品类	442.11	0.49	150.97	34.15	0.55
家居护理类	7,071.03	7.85	2,576.78	36.44	9.33
其他	386.68	0.43	159.23	41.18	0.58
主营业务合计	90,069.75	100.00	27,630.39	30.68	100.00

报告期内，北京洛娃主营业务为日化产品销售收入，其中以洗涤用品类产品为主，其2016年度、2015年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2.66%、91.23%。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98%、30.68%，其中，洗涤用品类产品毛利贡献率较高，2016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1.87%、30.11%。

（2）关于生产类型的毛利率分析

北京洛娃的生产方式包括自产及委托加工，其中北京洛娃自产模式与委托加工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生产模式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构成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比（%）
自产模式	73,186.90	36.47	40.75	67.60
委托加工模式	127,514.37	63.53	11.21	32.40
合计	200,701.27	100.00	21.98	100.00

（续）

生产模式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构成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比（%）
自产模式	84,939.30	94.30	31.15	95.76
委托加工模式	5,130.45	5.70	22.80	4.24
合计	90,069.75	100.00	30.68	100.00

北京洛娃2015年度、2016年度委托加工产品的金额分别为39,607,582.07元、1,132,183,726.7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70%、63.53%。2016年度公司委托加工产品金额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北京洛娃2016年销售订单大规模增加，超出了公司自有的生产产能，为了进一步拓展日化市场，北京洛娃加大委托加工采购量；同时，因为委托加工较自产模式的生产成本相对要高，公司为了提高日

化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加强了与委托加工生产厂商的合作和利润分享力度，导致 2016 年度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北京洛娃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主营业务为化妆品、日用洗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行业公众公司中，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肌缘生物，证券代码：827760）、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合顺兴，证券代码：871167）、广东金奇精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奇精化，证券代码：832873）、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州浪奇，股票代码：000523）、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拉芳家化，股票代码：603630）与公司业务类似，故选取上述上述公司作为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主营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万元)	主营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肌缘生物	8,393.38	5,773.99	31.21	7,185.86	5,309.11	26.12
合顺兴	7,406.23	4,516.68	39.02	7,360.49	5,544.97	24.67
金奇精化	25,195.56	18,177.32	27.86	20,813.86	15,470.37	25.67
广州浪奇	983,675.83	954,312.10	2.99	755,780.74	706,618.24	6.50
拉芳家化	104,777.41	42,718.05	59.23	98,356.83	43,316.73	55.96
行业平均 (剔除最 高值、最 低值)	-	-	32.70	-	-	25.49
北京洛娃	200,701.27	156,582.72	21.98	90,069.75	62,439.36	30.68

可比公司中，金奇精化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相对较为接近；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看来，2016 年度、2015 年度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2.70%、25.49%，同期北京洛娃毛利率分别为 21.98%、30.68%，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于标的公司 2016 年加大委托加工产品的销售规模所致。

通过上述比较，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北京洛娃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有小幅差异，主要由于委托加工产品销售规模增加引起，标的

公司成本构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不存在异常情况。

（六）标的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1、土地及房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洛娃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截止时间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属状况
京顺国用（2010 出）第 00012 号	2055.11.1	22,463.30	出让	工业	正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洛娃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房权证登记时间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属状况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95831 号	2013-6-24	8,871.16	自建	工业	抵押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30468 号	2010-1-15	6,325.50	自建	工业	抵押

根据 2016 年 0373557-005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以顺义区白马路 58 号 10 幢等 3 幢、1 幢等 8 幢房产作为质押，权证号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95831 号、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30468 号房产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01 日。

2、车辆

北京洛娃及其下属公司现有 9 辆机动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所有人	车辆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	发证日期
1	北京洛娃	京 QD1G33	轻型厢式货车	福田	2014-6-12
2	北京洛娃	京 AP9706	中型厢式货车	福田	2014-6-12
3	北京洛娃	京 AP2347	中型厢式货车	福田	2014-6-12
4	北京洛娃	京 AP9709	中型厢式货车	福田	2014-6-12
5	北京洛娃	京 QD1G77	轻型厢式货车	福田	2014-6-12
6	北京洛娃	京 AP9708	中型厢式货车	福田	2014-6-12
7	北京洛娃	京 AQ3578	重型厢式货车	解放	2014-6-13
8	北京洛娃	京 AP2524	中型厢式货车	福田	2014-6-12
9	北京洛娃	京 QU26W3	小型轿车	奥迪	2016-5-20

3、商标

北京洛娃及其下属公司现有 4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类型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或状态
1	Reward	英文	3	7399604	2020 年 8 月 20 日
2	洛娃	中文	3	7399624	2020 年 8 月 20 日
3	洛娃	中文	1	9455008	2022 年 8 月 13 日
4	洛娃	中文	3	9455006	2022 年 8 月 13 日
5	洛娃	中文	5	8651625	2021 年 9 月 20 日
6	洛娃	中文	3	3978705	2026 年 11 月 6 日
7	Reward	英文	5	8651632	2021 年 9 月 20 日
8	洛娃	中文	16	14142434	2025 年 7 月 27 日
9	洛娃	中文	5	14142435	2025 年 4 月 27 日
10	洛娃	中文（指定颜色）	3	14142436	2025 年 5 月 6 日
11	卫尔	中文	16	14377620	2025 年 6 月 6 日
12	洛娃 富氧净	中文	5	14644315	2025 年 8 月 13 日
13	洛娃 富氧净	中文	3	14644316	2025 年 8 月 13 日
14	卫尔博士	中文	16	15971288	2026 年 5 月 13 日
15	卫尔博士	中文	5	15971289	2026 年 5 月 13 日
16	卫尔博士	中文	3	15971290	2026 年 5 月 13 日
17	Haut Segala	英文	3	15323326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8	Reward	英文	3	16569926	2026 年 5 月 13 日
19	洛娃	中文	3	16569927	2026 年 5 月 13 日
20	卫尔	中文	3	16569928	2026 年 5 月 13 日
21	WINWELL	英文	3	16569929	2026 年 5 月 13 日
22	洛娃	中文	3	16569931	2026 年 5 月 13 日
23	Reward	英文+图形	3	16569932	2026 年 5 月 13 日
24	Reward	英文+图形	5	16569933	2026 年 5 月 13 日
25	Reward	英文+图形	16	16569934	2026 年 6 月 20 日
26	洛娃	中文+图形	3	16569937	2026 年 6 月 20 日
27	Reward	英文	5	16569938	2026 年 5 月 13 日
28	Reward	英文	3	16569939	2026 年 5 月 13 日
29	洛贝比	中文+图形	3	18041923	2027 年 1 月 13 日
30	洛娃 Reward	中文+英文	1	18783843	2027 年 2 月 6 日
31	洛娃 Reward	中文+英文	3	18783842	2027 年 2 月 6 日
32	洛娃	中文+图形	3	850284	2026 年 6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类型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或状态
33	卡通形象	图形	3	1214181	2018年10月13日
34	洛娃	中文	5	9455007	2022年8月20日
35	Reward	英文+图形	3	876318	2026年10月6日
36	卡通形象	图形	3	1204122	2018年9月6日
37	Reward	英文	5	5507784	2019年10月13日
38	洛娃	中文	5	5507785	2019年10月13日
39	卫尔	中文	3	5084698	2019年6月6日
40	WINWELL	英文	3	5105278	2019年6月6日
41	Reward	英文	1	7399535	2020年10月6日
42	洛娃	中文	1	7399548	2020年10月6日
43	乐娃	中文	3	1080772	2017年8月20日

公司目前已经申请但尚未取得的商标专有权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类型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或状态
1	洛娃 Reward	中文+英文	16	18783840	等待实质审查
2	洛娃 Reward	中文+英文	5	18783841	异议中
3	WINWELL	中文+英文	5	19378466	等待实质审查
4	WINWELL	中文+英文	3	19378467	初审公告
5	Reward	英文	5	20158724	初审公告
6	Reward	英文	3	20158725	初审公告
7	洛娃靓丽 绚彩	中文	5	21470088	等待实质审查
8	洛娃靓丽 绚彩	中文	3	21470089	等待实质审查
9	洛娃聚洁 净 REWARD	中文+英文	5	21638774	等待实质审查
10	洛娃聚洁 净 REWARD	中文+英文	3	21638775	等待实质审查
11	卫尔 WINWELL	中文+英文	5	22747427	等待实质审查
12	卫尔	中文	21	23168023	等待受理
13	卫尔	中文	3	23168024	等待受理
4	REWARD	英文	21	23168025	等待受理
15	REWARD	英文	3	23168026	等待受理
16	洛娃	中文+英文	3	23168027	等待受理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类型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或状态
	REWARD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号，根据 2016 年 0373557-004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以“洛娃”等六项商标权质押，权证号第 3978705 号、第 850284 号、第 5507785 号、第 5507784 号、第 5084698 号、第 5105578 号的商标使用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01 日。

根据 2016 年 0373557-0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以“洛娃”等三十项商标权质押，权证号第 7399535 号、第 18783843 号、第 9455008 号、第 7399548 号、第 876318 号、第 9455006 号、第 7399604 号、第 14142436 号、第 7399624 号、第 15971290 号、第 14644316 号、第 16569927 号、第 16569928 号、第 16569926 号、第 16569939 号、第 16569937 号、第 16569932 号、第 16569931 号、第 16569929 号、第 18783842 号、第 14142435 号、第 9455007 号、第 14644315 号、第 8651625 号、第 8651632 号、第 16569938 号、第 18783841 号、第 16569933 号、第 14142434 号、第 16569934 号的商标使用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01 日。

4、专利

北京洛娃现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状态
1	一种低泡洗衣液	ZL200810222883.5	发明	2008.9.24	维持
2	一种酸性浴室清洁剂	ZL200810222880.1	发明	2008.9.24	维持
3	一种含氧增稠彩漂液	ZL200810222881.6	发明	2008.9.24	维持
4	一种增稠的无磷酸性清洁剂	ZL200810222882.0	发明	2008.9.24	维持
5	除螨宠物香波	ZL201110024723.1	发明	2011.1.24	维持
6	地毯清洁剂	ZL201110024728.4	发明	2011.1.24	维持
7	多功能竹醋洗衣液	ZL201110024741.X	发明	2011.1.24	维持
8	羽绒服清洗剂	ZL201110024705.3	发明	2011.1.24	维持
9	除螨洗衣液	ZL201110024730.1	发明	2011.1.24	维持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状态
10	脱蜡剂	ZL201110024702.X	发明	2011.1.24	维持
11	防水瓷砖清洗剂	ZL201210053043.7	发明	2012.3.2	维持
12	一种含光学漂白剂的中性低泡洗衣液	ZL201210053025.9	发明	2012.3.2	维持
13	一种具有杀菌功效的硬表面清洗剂	ZL201210053059.8	发明	2012.3.2	维持
14	浓缩型香薰衣物柔顺剂	ZL201210053041.8	发明	2012.3.2	维持
15	一种浓缩型高效除味剂	ZL201310005085.8	发明	2013.1.7	维持
16	包装瓶（氧净超浓缩低泡洗衣液）	ZL201430179349.7	外观设计	2014.6.13	维持
17	包装袋（氧净系列洗衣液）	ZL201430179350.X	外观设计	2014.6.13	维持
18	包装瓶（多功能氧净洗衣液）	ZL201430179348.2	外观设计	2014.6.13	维持
19	洗衣液包装瓶（东方香韵）	ZL201530086330.2	外观设计	2015.4.3	维持
20	洗衣液包装瓶（东方香韵）	ZL201530086331.7	外观设计	2015.4.3	维持
21	洗衣液包装瓶（东方韵致系列之四大美人）	ZL201530086522.3	外观设计	2015.4.3	维持
22	洗衣液包装瓶（东方韵致系列之鸟语花香）	ZL201530086258.3	外观设计	2015.4.3	维持
23	抑菌洗衣液包装瓶	ZL201530095120.X	外观设计	2015.4.13	维持
24	衣物除菌液包装瓶	ZL201530095031.5	外观设计	2015.4.13	维持
25	消毒液瓶（1L）	ZL201630147964.9	外观设计	2016.4.27	维持
26	消毒液瓶（2L）	ZL201630147963.4	外观设计	2016.4.27	维持
27	洗衣液瓶（2.5KG）	ZL201630147960.0	外观设计	2016.4.27	维持
28	消毒液瓶（500ml）	ZL201630147965.3	外观设计	2016.4.27	维持
29	洗洁精瓶（果香）	ZL201630147962.X	外观设计	2016.4.27	维持
30	洗洁精瓶（黄色）	ZL201630147961.5	外观设计	2016.4.27	维持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且已受理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备注
1	一种抗菌毛毯清洁剂	201410227678.3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	一种厨房多表面清洁剂	201410227656.7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3	一种织物去油剂	201510559518.3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4	一种杀菌洗手液	201510561249.4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5	一种含摩擦剂的衣物手洗去脂凝胶	201510561326.6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5、标的公司业务许可、获得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1) 业务许可证书

北京洛娃拥有的业务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京 XK16-114-00003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2.31	2020.12.30

(2) 资质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15Q12692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5-5-25 至 2018-5-24
2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CEC00380204202-6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9-10 至 2018-9-10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15E21087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5-5-25 至 2018-5-24
4	中国节水产品认证	CQC1770416626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4-11 至 2020-4-11

(3)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北京洛娃无特许经营权。

6、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北京洛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洛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6,134,895.23	11,491,312.35	44,643,582.88	79.53
机械设备	17,572,349.55	9,295,242.20	8,277,107.35	47.10

运输工具	1,272,671.76	269,722.91	1,002,948.85	78.81
办公设备	795,893.29	362,490.06	433,403.23	54.45
合计	75,775,809.83	21,418,767.52	54,357,042.31	71.73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的，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

7、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北京洛娃员工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管理类	140	7.47
生产类	368	19.63
销售类	1321	70.45
技术类	46	2.45
合计	1875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9	1.01
本科	126	6.72
专科及以下	1730	92.27
合计	1875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个)	比例(%)
25 岁以下	200	10.67
26-35	756	40.32
36-45	646	34.45
45 以上	273	14.56
合计	1875	100.00

8、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四、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公众公司取得的标的资产为洛娃集团持有北京洛娃 100.00%的股权，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北京洛娃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债权、债务。

五、本次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情形

报告期内，洛娃集团将其持有的北京洛娃 40.00%的股权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针对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向洛娃集团出具（京朝）股质登记注字【2017】第 00004048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未设有其他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可能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情形。

六、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审理结果	履行情况
1	张书丽	北京洛娃	劳动争议	152,727.8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向张书丽支付各项费用合计 35,651.29 元。	履行完毕
2	冯有华	北京洛娃	劳动争议	61,000.0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向冯有华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6,000.00 元。	履行完毕
3	李新霞	北京洛娃	劳动争议	17,137.45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向李新霞支付各项费用合计 10,653.74 元。	履行完毕
4	刘丽红	北京洛娃	劳动争议	65,781.1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向刘丽红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履行完毕
5	欧世广	北京市朝	行政	针对社保稽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履行完毕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审理结果	履行情况
		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第三人：北京洛娃	诉讼	核告知行为	一审裁定，准许欧世广撤回起诉。	

北京洛娃以前年度已结诉讼案件的具体纠纷原因如下：

（1）原告张书丽诉北京洛娃劳动纠纷一案

张书丽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入职北京洛娃，工作岗位为销售代表。2012 年 8 月 23 日，张书丽以北京洛娃日化拖欠其 2012 年 7 月份工资为由，向北京洛娃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北京洛娃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52,091.60 元以及 50%的额外经济补偿金 26,045.80 元；支付 2017 年 7 月份工资 5,225.70 元、8 月份工资 3,820 元及 25%经济补偿金 2,261.42 元；未休年假工资 14,482 元、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4,965 元、双休日加班费 1,103 元；退还罚款 7,800 元及 25%经济补偿金 1,950 元；2006 年至 2011 年 4 月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差额 16,491.66 元及 100%的补偿金 16,491.66 元。以上合计 152,727.84 元。2014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北京洛娃有限公司向张书丽支付工资、年休假工资、低于社平工资补偿等合计 35,651.29 元。

北京洛娃已按照判决内容履行支付义务，双方后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原告冯有华诉北京洛娃劳动纠纷一案

原告冯有华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到北京洛娃工作，岗位为销售代表，双方签订了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书》。2014 年 5 月 20 日上午，由于冯有华顶撞领导并罚款 500 元，冯有华就去找领导理论并发生冲突，北京洛娃要求冯有华办理交接手续，此后冯有华就没有上班。冯有华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朝阳劳动仲裁委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作出了京朝劳仲字（2014）第 07735 号裁决书。冯有华不服该裁决，诉至一审法院，请求判令北京洛娃日化支付：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休息日加班费 6,000 元；2012 年 9 月份 14 天法定婚假赔偿金 2,100 元；因 2012 年 9 月 8 日加班导致流产的医药费 2,100 元、营养费 8,000 元、交通费 500 元、住院伙食补贴 200 元、护理费 500 元；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病假工资 900 元，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7 日病假工资 700 元；因加班导致流产且不孕做试管婴儿费 40,000 元。上述合计 61,000 元。2015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北京洛娃有限公司除向冯有华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6,000 元外，驳回其他全部请求。

北京洛娃已按照判决内容履行支付义务，双方后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原告李新霞诉北京洛娃劳动争议一案

李新霞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入职北京洛娃，担任保洁员。同日，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2013 年 10 月 24 日，北京洛娃因李新霞严重违纪（旷工三天）解除其劳动合同，李新霞不服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向北京市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支付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793.52 元；支付 2013 年 10 月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差额 607.21 元，并支付补偿金 151.8 元；支付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休息日加班工资差额 8,512.80 元及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579.31 元，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2,273.03 元；支付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非法克扣工资 445.44 元，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111.36 元。以上合计：17,137.45 元。2014 年 1 月 22 日，顺义仲裁委作出京顺劳仲字（2014）第 0412 号裁决书：1. 洛娃公司支付李新霞 2013 年 10 月份工资差额 607.21 元；2. 驳回李新霞的其他诉讼请求。李新霞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4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向李新霞支付各项诉讼请求合计 10,653.74 元。

北京洛娃已按照判决内容履行支付义务，双方后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原告刘丽红诉北京洛娃劳动争议一案

2012 年 5 月 14 日刘丽红入职北京洛娃，双方签订有书面的劳动合同。2012 年 12 月 27 日，刘丽红向北京洛娃寄送《离职函》：“由于贵公司无故调岗降薪、不足额支付工资，我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提出与贵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12 年 12 月 27 日，刘丽红将北京洛娃申诉至朝阳劳动仲裁委，要求：北京洛娃支付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提成 7,400.00 元及 25% 经济补偿金 1,850.00 元；支付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工资差额 2,200.00 元及 25% 经济补偿金 550.00 元；支付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休息日加班费 11,880.45

元；支付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12,920.68 元；支付 2012 年 8 月 8 日至 2012 年 9 月 22 日产假工资 4,672.00 元及 25% 经济补偿金 1,168.00 元；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3,800.00 元；支付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的保密费 13,680.00 元；支付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的补助 8,000.00 元。2013 年 8 月 28 日，朝阳劳动仲裁委作出京朝劳仲字（2013）第 02397 号裁决书，裁决：一、北京洛娃支付刘丽红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工资 1,747.05 元；二、驳回刘丽红的其他仲裁请求。刘丽红与北京洛娃均不服该仲裁裁决，并分别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4 年 1 月 3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生效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无需向刘丽红支付任何费用。

（5）原告欧世广诉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第三人北京洛娃行政诉讼一案

2013 年 8 月，原告欧世广向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举报，要求对北京洛娃未按实发工资作为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缴纳的情况进行查处。欧世广不服被告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稽核告知行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审理过程中原告欧世广自愿申请撤回起诉。2013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准许欧世广撤回起诉。

针对上述纠纷形成的原因，北京洛娃采取了如下后续整改规范措施：

（1）严格按照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查漏补缺，完善公司人事管理制度，提高劳动人事部门的法律意识、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司关于员工入职、绩效考核、加班休假、辞职解聘等关键管理流程，并对所有管理流程强制留痕，保存相关证据，防范和降低企业劳动用工风险；

（2）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要求在对员工管理过程中更加人性化、更加体现人情味，充分保障员工劳动、休息的权利，同时，充分发挥工会、非正式组织的作用，随时了解员工动态，帮助员工解决自身及家庭遇到的困难，激发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向心力、创造力。

标的公司涉诉案件均已了解，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七、标的公司环境保护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日用洗涤品、餐具洗涤剂等日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行业代码为“C268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行业代码为“C268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居家用品”，行业代码为“14121010”，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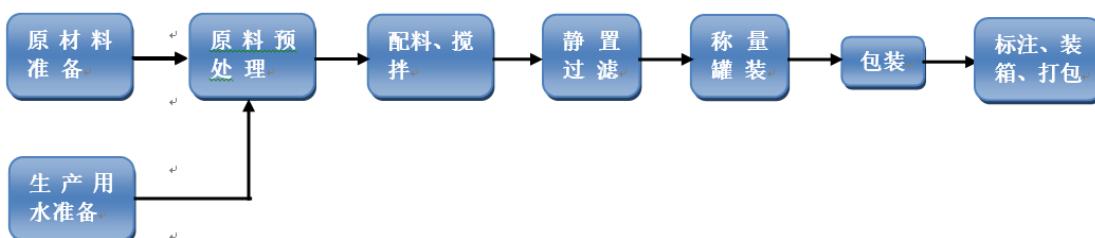
2000年12月，北京洛娃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繁星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等。

2002年7月，公司名称由“北京繁星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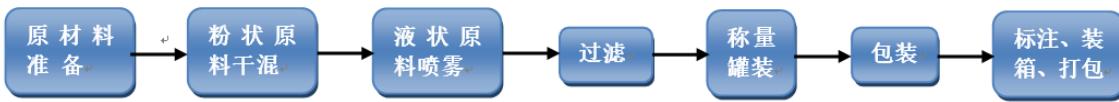
2004年11月4日，公司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顺环保评字（2004）168号】《关于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在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工业区建设。同意经营范围为洛娃皂粉、洛娃洗涤灵、洛娃消毒液及其他液洗产品。

北京洛娃日常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① 液体洗涤剂主要工艺流程：



② 粉类洗涤剂主要工艺流程：



北京洛娃依据环评批复要求，按照上述业务流程进行产品生产，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每年会不定期对北京洛娃进行环保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检测报告结果均为合格。

由于国家及北京市《排污许可证》办理的相关政策尚未出台，北京洛娃至今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第九条的规定，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公告》，火电、造纸、钢铁、水泥等企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领取。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对行业类别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的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其中“单纯混合或分装”的企业暂缓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由于北京洛娃日化目前不在发放排污许可证的范围之内，但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一旦《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工作覆盖到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将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财务顾问及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曝光台（<http://www.zhb.gov.cn/home/pgt/xzcf>）、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http://www.bjepb.gov.cn/bjhrb/zgsxx/index.html>）及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信息公开（<http://hb.bjchy.gov.cn/xxgk/zwgk/xzcfzxk/xzcf/>）；显示北京洛娃不存在被环保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公众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洛娃日化拟通过向洛娃集团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洛娃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洛娃日化持有北京洛娃 100.00% 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1.20 元/股。本次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上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成长性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洛娃集团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0107 号”审计报告，洛娃日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股。

攀柔莎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8,3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2017 年 1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8 号）。

本次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上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成长性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洛娃集团协商确定。综合上述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具有合理性。

根据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商定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424,358,333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1	洛娃集团	424,358,333	1.20
	合计	424,358,333	1.20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拟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数合计 424,358,33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0.39%，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数量(股)	发行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洛娃集团	424,358,333	90.39
	合计	424,358,333	90.39

四、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胡克勤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均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胡克勤本次通过洛娃集团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则办理。

五、股东关于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对手承诺遵守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上述锁定期满后，所持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办理。

除上述锁定情况外，本次交易对手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相关承诺。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的对照表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未考虑股份公司 第一次现金增发)	股票发行后 (考虑股份公司 第一次现金增发)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40	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8	0.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0.91	1.19	1.17
流动比率（倍）	1.46	1.61	1.61
速动比率（倍）	1.32	1.34	1.34

注：2016年12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日化控股定向增发8,340,000股，定增股份后总股本增至45,140,000股。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8号），且本次定增的股份于2017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以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度财务数据并考虑上述转增方案后计算得出；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度财务数据为基数，加上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化金额计算得出。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424,358,333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40,000	18.48	8,340,000	1.7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340,000	18.48	8,340,000	1.78
有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229,920	47.03	445,588,253	94.91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售条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70,080	3.92	1,770,080	0.38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3,800,000	30.53	13,800,000	2.9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6,800,000	81.52	448,268,413	98.22
总股本		45,140,000	100.00	469,498,333	100.00
股东人数		6		7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日化控股	29,569,920	65.51	日化控股	29,569,920	6.30
2	鸿方投资	5,520,000	12.23	鸿方投资	5,520,000	1.18
3	如东升辉	3,680,000	8.15	如东升辉	3,680,000	0.78
4	如东优友	3,680,000	8.15	如东优友	3,680,000	0.78
5	如东顺赢	1,840,000	4.08	如东顺赢	1,840,000	0.39
6	彼得·承建·潘	850,080	1.88	彼得·承建·潘	850,080	0.18
7	洛娃集团	-	-	洛娃集团	424,358,333	90.39
合计		45,140,000	100.00	合计	469,498,333	100.00

八、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日化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胡克勤；本次交易完成后，洛娃集团变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克勤。

九、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信用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重组相关主体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序号	重组相关主体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公众公司	洛娃日化	否
2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日化控股	否
3	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胡克勤	否
4	公众公司董事长	郭剑	否
5	公众公司董事	赵静文	否
6	公众公司董事	赵建利	否
7	公众公司董事	黄小燕	否
8	公众公司董事	彼得·承建·潘	否
9	公众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雪梅	否
10	公众公司监事	曹阿丹	否
11	公众公司职工监事	王爱东	否
12	公众公司总经理	缪旭东	否
13	公众公司财务总监	刘军杰	否
14	公众公司董事会秘书	吕晏	否
15	公众公司生产总监	潘绪贞	否
16	公众公司销售总监	焦世鹏	否
17	公众公司人力、行政总监	赵洪帅	否
18	标的公司	北京洛娃	否
19	交易对方	洛娃集团	否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6月5日，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股东洛娃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双方均认可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北京洛娃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642 号”审计报告。

双方经过协商，以上述审计报告中北京洛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09,230,000.34 元作为交易价格。

洛娃日化向北京洛娃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2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洛娃日化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洛娃日化持有北京洛娃 100.00% 的股权。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洛娃日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且本次发行完成在股转系统的备案流程后，洛娃日化完成向洛娃集团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

四、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另有要求，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被收购标的的盈利、收益将由洛娃日化享有，但如自该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被收购标的出现亏损（以洛娃日化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该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洛娃日化补足。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经洛娃日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股转系统备案通过后生效。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北京洛娃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北京洛娃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八、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七节 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洛娃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7）164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6269274）、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608）、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3）。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894,327.99	62,172,003.02
应收票据	199,283.18	20,000.00
应收账款	127,670,596.17	297,549,458.29
预付款项	30,824,810.23	24,264,625.75
其他应收款	368,654,706.07	948,701,970.06
存货	168,772,707.32	176,992,794.19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96,016,430.96	1,509,700,851.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54,357,042.31	56,652,480.5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073,871.42	4,575,309.24
无形资产	52,204,760.31	55,790,104.9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085,800.21	1,456,31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8,144.88	17,865,90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429,619.13	136,340,111.20
资产总计	1,124,446,050.09	1,646,040,962.5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650,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13,120,510.61	356,847,809.65
预收款项	17,471,892.63	151,716,994.56
应付职工薪酬	8,529,002.74	5,572,093.15
应交税费	75,448,769.47	91,672,352.68
其他应付款	100,645,874.30	62,396,621.96
流动负债合计	615,216,049.75	1,318,205,87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615,216,049.75	1,318,205,872.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7,719,100.00	97,719,100.0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1,151,090.03	3,011,599.05
未分配利润	190,359,810.31	27,104,39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230,000.34	327,835,09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446,050.09	1,646,040,962.5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5,726,170.69	901,051,745.28
减：营业成本	1,731,342,451.92	624,710,490.33
税金及附加	15,404,276.03	8,795,309.78
销售费用	282,033,113.08	162,069,625.18
管理费用	18,213,382.22	15,991,596.66
财务费用	23,621,422.06	34,127,935.01
资产减值损失	-87,718,405.84	-7,666,552.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398.8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5,398.8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345,330.10	63,023,340.88
加：营业外收入	199,396.88	619,166.24
减：营业外支出	3,675.90	1,574.4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541,051.08	63,640,932.64
减：所得税费用	32,146,141.25	9,659,879.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394,909.83	53,981,05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394,909.83	53,981,053.5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8,014,978.45	1,040,753,42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858.34	542,017.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9,405.47	5,670,17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785,242.26	1,046,965,61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0,350,594.70	862,247,663.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92,303.11	65,106,08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030,272.40	4,129,13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00,899.61	92,032,71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0,474,069.82	1,023,515,60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1,172.44	23,450,01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628,870.9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5,398.8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5,475.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515,398.88	52,724,34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28,648.98	5,851,75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628,870.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328,648.98	58,480,62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3,250.10	-5,756,28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8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6,577,347.95	1,561,991,52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6,577,347.95	2,561,991,520.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0	7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87,844.78	34,460,960.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9,265,100.54	1,789,889,228.0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3,352,945.32	2,574,350,18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24,402.63	-12,358,66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722,324.97	5,335,06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72,003.02	56,836,93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894,327.99	62,172,003.0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97,719,100.00	3,011,599.05	27,104,391.46	327,835,09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97,719,100.00	3,011,599.05	27,104,391.46	327,835,090.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39,490.98	163,255,418.85	181,394,909.83
(一)净利润	-	-	-	181,394,909.83	181,394,909.8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股东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81,394,909.83	181,394,909.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8,139,490.98	-18,139,490.9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8,139,490.98	-18,139,490.9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97,719,100.00	21,151,090.03	190,359,810.31	509,230,000.3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7,719,100.00	-	-23,865,063.05	123,854,03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7,719,100.00	-	-23,865,063.05	123,854,036.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	-	3,011,599.05	50,969,454.51	203,981,053.56
(一)净利润	-	-	-	53,981,053.56	53,981,053.5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股东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3,981,053.56	53,981,053.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	-	-	-	1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	-	-	-	15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011,599.05	-3,011,599.0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011,599.05	-3,011,599.0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97,719,100.00	3,011,599.05	27,104,391.46	327,835,090.51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

（三）标的公司北京洛娃同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交易背景真实、符合商业实质，具备可持续性。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对应价的情形。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

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须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八）参与本次重组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

第十节 中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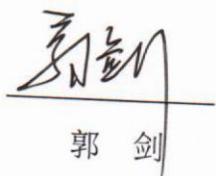
(一) 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电话	010-88321753
传真	010-88321912
项目负责人	杨竞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竞、郝守超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梁超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 A 座 2905/2906 室
电话	010-58221962
传真	010-58221961
经办人	李保柱、赵力永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电话	010-88386966
传真	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西原、马明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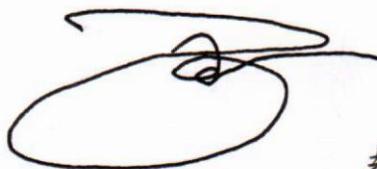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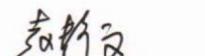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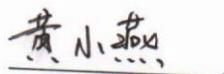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郭 剑


彼得·承建·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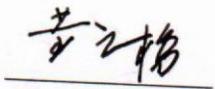

赵静文


赵建利


黄小燕

黄小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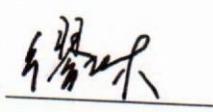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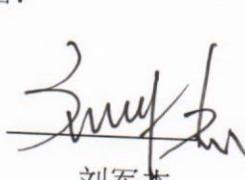

董雪梅


曹阿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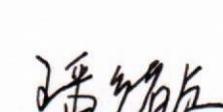

王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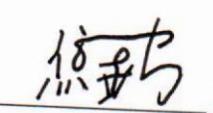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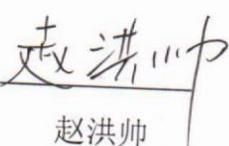

缪旭东


刘军杰


吕 晏


潘绪贞


焦世鹏


赵洪帅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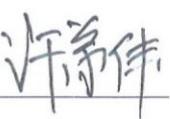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26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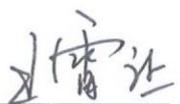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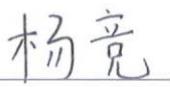
李长伟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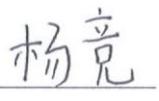
许弟伟

部门负责人： 

王雷让

项目负责人： 

杨 竞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 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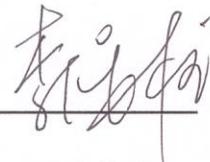
郝守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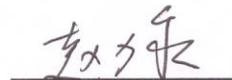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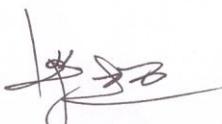


李保柱



赵力永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超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对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



张西原



马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26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